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2)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重選新一屆董事會主席及新一屆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麻嶺社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出任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提呈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過半數(1/2)的票數均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237,775,500 (100%)	無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37,775,500 (100%)	無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237,775,500 (100%)	無 (-%)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237,775,500 (100%)	無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1,237,775,500 (100%)	無 (-%)
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翼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易永發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h)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嘉陽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1,237,775,500 (100%)	無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章劍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熊楚熊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戈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237,775,500 (100%)	無 (-%)
8.	審議及批准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1,237,775,500 (100%)	無 (-%)

(2)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a) 重選及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重選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委任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沈大凱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彼之退任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任期屆滿後生效。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金銳先生、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通函。而張曉光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之履歷信息並無變更。

(b) 重選監事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重選熊楚熊先生及金戈先生為監事及重選曹陽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熊楚熊先生及金戈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之履歷信息並無變更。

(c) 薪酬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分別與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金銳先生、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章劍舟先生、張曉光先生、熊楚熊先生、金戈先生及曹陽女士訂立了新服務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新一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方案：

i. 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姓名	職務	董事袍金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張鋒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黃劍波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曉光	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張翼飛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于琳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金銳	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易永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212,000元
潘嘉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6,000元
章劍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註：

- i) 以上董事袍金均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及
- i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ii. 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i) 每位由股東選舉的監事每年可在本公司領取監事酬金人民幣3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及
- ii) 職工代表監事每年可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補貼人民幣2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註：

- a) 以上監事酬金及補貼均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及
- b)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3) 重選新一屆董事會主席及新一屆監事會主席

(a) 重選新一屆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張鋒先生已獲新一屆董事會選舉為主席，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b) 重選新一屆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熊楚熊先生已獲新一屆監事會選舉為主席，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